**盛付通返利商家服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

甲方全称：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法人：

联 系 人：

商城网址：

乙方全称：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1号9楼

公司电话：021-38586666

公司法人：王静颖

联系人：

商城网址：

1.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1. 协议的生效：自双方签署《盛付通返利商家服务合作协议》（下称“**协议**”）之日。
   2. 协议的有效期限：年 月 日——20年月日。
2. **合作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效果营销—— 套餐”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服务费为一年人民币 整 元（内含服务支持费、年费，共 圆整 元）。上述“效果营销—— 套餐”服务内容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其拥有和运营的盛付通返利（http://fanli.shengpay.com）为甲方拥有和运营的（http:// ）进行网络推广（下称“服务”），甲方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上述网络推广服务费。

2.2 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  |
| --- | --- |
| **名称** | **时间或次数** |
| **广告资源** | |
| 首页搜索框图片 |  |
| 首页热门关键字 |  |
| 导航商家广告图 |  |
| 导航推荐商家 |  |
| 首页热门/新上线logo |  |
| 首页焦点图 |  |
| 热门促销活动 |  |
| 独享站内信 |  |
| 首页优惠券 |  |
| **服务支持** | |
| 专属页面制作及促销信息维护 | 全年支持 |
| 活动策划和广告设计 | 全年支持 |
| 订单数据分析与报告 | 全年支持 |
| 接口开发与维护 | 全年支持 |
| 备注：各服务具体位置，请参照盛付通返利资料中的“服务位置图”文件。由于乙方网站改版等原因导致乙方认为广告资源不足，乙方有权自行对上述服务之具体内容和方式进行管理、调整，或者根据网站情况对于未能提供的服务部分补偿价值相当的广告资源。 | |

甲方认为乙方未提供上述服务或者提供的上述服务有问题的，可以在协议约定的上述服务首次上线之日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超过三天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了上述服务。

1. **费用结算**
2. 甲方应自本协议签订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2条所述的服务费。
3.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的服务业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服务费。
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  |  |
| --- | --- |
| **收 款 单 位** |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1. **甲方保证和义务**
2. 甲方保证甲方是委托推广产品和服务的合法经营者或代理者。
3.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推广广告内容的真实、客观和合法性，不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共道德准则及公序良俗。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订单数据进行查询并及时支付服务费，若甲方逾期三十天仍不按照本协议之规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甲方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拖欠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有权对网站进行严格管理，禁止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和内容。
7. 乙方负责在协议期限内按照协议的规定为甲方在乙方的网站上进行信息推广发布管理。
8. 乙方不得违反服务内容对甲方的产品进行虚假夸大宣传，同时不对甲方销售的产品的质量和销售承担任何保证、担保、质量、经营者等责任。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及网络平台提供者，其对于甲方所提供的商品、服务及所提供的信息不承担任何监督、管理义务，若乙方因甲方之商品、服务及所提供的信息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调查、索赔，甲方承诺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弥补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同时弥补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1. 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权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此不享有权利或利益。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权益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权利和利益。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为提供服务之目的对于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品、服务及所提供信息所涉商号、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具有广泛的合理使用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刊登、链接、公布等。
12. 本协议项下条款条件及所有履行情况均属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本条款并不因协议的中止、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13. **协议变更与终止**
14. 变更：协议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与对方协商。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在未获得对方书面签字并盖章认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的协议变更请求均无效。变更生效前，双方依旧按照原协议履行各自义务。
15. 终止（解除）：
    1. 本协议期间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终止本协议。
    2. 甲方需按期按乙方指定要求提供广告素材，如因甲方原因未在协议期内投放完广告，乙方不予退款。
    3. 因不可抗力引起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协议无法履行，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六（6）个月内，本协议目的仍无法实现或本协议仍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4. 双方约定终止本协议的，应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并经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5. 任何一方想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协议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对方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16. **违约与赔偿**

双方同意，对于一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针对该方所提起的任何损失、债务、权利要求、诉讼、诉讼程序、付款、判决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国家相关部门的查询费等），另一方应进行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承诺或保证；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义务；
3. 本协议规定应当进行赔偿的情形。
4. **税务**

协议双方按中国法律之规定，独立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而产生的纳税义务。

1. **不可抗力**
2.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遇见亦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障碍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其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仍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5.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6.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
7. 如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12条 其他**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如甲方需续约继续与乙方合作，甲方需与乙方签署续约协议，并支付乙方服务支持费及年费。
2. 本协议中所说的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件、电子邮件。
3. 双方确认下述人员及其联系方式为本协议项下有效的联系人及送达地址：

甲方：

业务对接联系人： 数据及财务对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MSN/QQ： MSN/QQ：

E-mail： E-mail：

乙方：

业务对接联系人： 数据及财务对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MSN/QQ： MSN/QQ：

E-mail： E-mail：

1. 本协议原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